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佛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榮

代 理 人 賴煒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9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	幣)		
001	陳旻泰	新竹第三 信用合作 社竹北分 社	114年9 月30日	40,000 元	LA00218 49	